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35號

聲　請　人　黃旭仁

相　對　人　傑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傑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傑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民公司）之清算人，該公司業已清算完竣，並於民國109 年7月27日由單一法人股東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為聲請人，為此，聲請指定聲請人為傑民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保存人等語。

二、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公司法第332 條定有明文。查傑民公司之清算人即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呈報清算完結，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司字第412 號清算完結事件受理在案，惟本院尚未為備查之准許。且傑民公司之清算人亦以傑民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債權尚未經稅捐單位核定，無法於期限提出完成納稅證明為由，向本院聲請展延清算完結期間至109 年12月31日等情，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09 年度司司字52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及109年度司司字第412 號清算完結事件查明屬實，堪認傑民公司之清算人尚未依法完成清算事務。是以，傑民公司之清算程序尚未完結，則聲請人聲請指定其為傑民公司簿冊文件保存人，於法難謂有據，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康雅婷